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品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87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56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69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69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
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函
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及教育部115年6月15
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7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24
12:41:3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